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醫上易字第4號

上訴人 阮氏買
訴訟代理人 鄭世脩律師
被上訴人 喬紅珍

訴訟代理人 林永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醫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減縮，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原判決主文第1項所命給付本金減縮為新臺幣33萬3,000元）。

第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於本院減縮其請求為新臺幣（下同）33萬3,000元本息（見本院卷84頁），核屬減縮起訴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具合法醫師資格，竟於民國111年2月18日在其經營「小買Spa Hoa Hua」個人工作室，為伊施打醫師處方用藥之麻醉劑，及施行切眉、眼袋切除、左右鼻咽喉割除等微整型手術（下合稱系爭手術）之醫療業務，且向伊收取手術費用3萬8,000元，上訴人對伊所為系爭手術，已構成醫師法第28條所定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自應賠償向伊收取之系爭手術費用。又伊因系爭手術受有雙側下眼瞼術後

01 眼瞼外翻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經訴外人宜人美學診所
02 （下稱宜人診所）以雙側下眼瞼外翻矯正及瞼板縮短重定位
03 手術（下稱矯正及定位手術）治療，支出4萬5,000元；且需
04 再以疤痕手術修整暨雷射治療以去除系爭傷害之疤痕，費用
05 為5萬元。另伊因臉部所受系爭傷害，精神受有極大痛苦，
06 上訴人應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7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3萬3,000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9 算之利息（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
10 服，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並答辯聲
11 明：上訴駁回。

12 二、上訴人則以：伊所收取系爭手術費用3萬8,000元，已繳納予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被上訴人不得再向伊請求。另被上訴
14 人於111年9月6日在宜人診所接受手術，其後續在該診所進
15 行手術修整及雷射去除疤痕所支出5萬元，係因宜人診所前
16 次手術不當所致，與伊所為系爭手術無關。又被上訴人請求
17 精神慰撫金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
18 (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
19 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23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取得醫師
24 執照，竟違反醫師法第28條規定，對伊施行系爭手術，致伊
25 受有系爭傷害，並向伊收取3萬8,000元之費用等情，有宜人
26 診所診斷證明書可證（下稱系爭診斷證明書，見原審中司調
27 字卷19至33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醫字卷46
28 頁，本院卷73頁），堪認實在。上訴人未取得醫師執照，竟
29 為被上訴人施行系爭手術，已構成醫師法第28條所定非法執
30 行醫療業務罪，並致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屬不法侵害被
31 上訴人之身體健康，被上訴人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上訴人損

01 害賠償。

02 (二)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3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5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6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07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被上訴人請求各
08 項金額，分述如下：

09 1.系爭手術費用：上訴人明知其並未取得醫師資格，不得執
10 行醫療業務，竟基於違反醫師法第28條規定之犯意，對被
11 上訴人施行系爭手術，並向被上訴人收取3萬8,000元之費
12 用，已如前述。上訴人既係因違法行為而向被上訴人收取
13 該費用，即已侵害被上訴人之財產權，被上訴人自得依民
14 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3萬8,000元。

15 2.醫療費用：被上訴人主張因系爭傷害於111年9月6日在宜
16 人診所接受矯正及定位手術，而支出醫療費用4萬5,000
17 元；另因系爭傷害需再進行疤痕手術修整暨雷射，費用為
18 5萬元等情，有系爭診斷證明書可證（見原審中司調字卷1
19 9頁）。又宜人診所於113年5月6日回覆原審之函文載有：
20 系爭診斷書所載後續疤痕手術修整暨雷射治療目的，係為
21 處理系爭手術所致術後疤痕色素外觀、疤痕攣縮、疤痕攣
22 縮導致之下眼瞼外翻等併發症等語（見原審醫字卷69
23 頁），足認被上訴人確因系爭手術所致系爭傷害，而需支
24 出疤痕手術修整暨雷射之費用5萬元，上訴人所辯此部分
25 費用與系爭傷害無關等情，尚無可採。

26 3.精神慰撫金：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
27 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
28 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加害程度及其
29 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被上訴人因上訴人所為系爭
30 手術之不法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其精神確受有相當痛
31 苦，自得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查被上訴人係國中

01 畢業，原在KTV小吃部擔任服務生，月薪約5萬至6萬元，
02 名下有1間房屋及4筆共有土地；又上訴人係高中畢業，從
03 事家庭護膚，每月收入約2萬多元，名下有1部機車等情，
04 業據兩造陳明（見原審醫字卷47、71頁），並有稅務電子
05 閘門所得及財產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見原審醫字卷證物
06 袋）。審酌兩造上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上訴人受傷
07 害部位為臉部，及被上訴人因上訴人侵權行為所受精神上
08 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
09 慰撫金20萬元，應為適當。上訴人所辯被上訴人請求精神
10 慰撫金金額過高等語，尚無可採。

11 4.據上，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金額共33萬3,000元
12 （計算式：系爭手術費用3萬8,000元＋醫療費用9萬5,000
13 元＋精神慰撫金20萬元＝33萬3,000元）。

14 (三)按第38條之物及第38條之1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
15 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前項情形，第三人
16 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刑
17 法第38條之3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因違法施行
18 系爭手術之犯罪所得3萬8,000元，雖經原法院以112年度醫
19 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宣告沒收（見原審中司調字卷21頁），
20 然此為國家刑罰權之實施，與被上訴人之民事請求權，要屬
21 二事。又依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規定，沒收之不法所得係移
22 轉為國家所有，對被上訴人自不生清償效力。是上訴人以其
23 已繳交不法所得3萬8,000元為由拒絕賠償，即屬無據。另上
24 訴人既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已向檢察官聲請發還上開不法所
25 得，亦無從扣除此部分金額。

26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
27 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3萬3,000元，及自起
2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6日（見原審中司調字卷59
29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30 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
31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01 應駁回上訴。又被上訴人於本院減縮請求金額為33萬3,000
02 元，已如前述，爰減縮上訴人應給付之金額如主文第1項所
03 示。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7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9 醫事法庭 審判長 法官 許秀芬

10 法官 莊宇馨

11 法官 吳國聖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陳緯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